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</u>钟楼区行政审批局(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)的档案柜、密集架采购及安装项目(编号:常采公[2021]0243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档案柜、密集架采购及安装项目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78.6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43.56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1年12月23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